**義竹鄉農會友善環境耕作作業規範**

**一、生產環境條件**

 1. 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規定供農地使用之土地。

 2.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，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。

 3. 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。

 4. 使用之資材，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。

 5. 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污染。

**二、作物、品種及種子、種苗**

 1. 選擇環境適應性佳及具有抗病蟲害特性的作物種類或品種，並儘量以生物及

 遺傳多樣化為原則，改進生產環境之生態多樣化。

 2. 種子不得以合成化學物質、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。

 但依本作業規範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 3. 種苗之育苗過程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。

 4.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之種子及種苗。

 5. 合格種子、種苗無法取得時，得採用一般商業性種子、種苗。

**三、土壤肥培管理**

 1.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，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，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

 據。

 2.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(含微量元素)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有

 機複合肥料。但土壤或植體分析資料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，經提出使用計

畫，送本團體審查認可後，得使用該微量元素。

 3. 施用農家自產有機質肥料、經充分醱酵腐熟之堆肥或其他有機質肥料，以改

 善土壤環境，並供應作物所需養分，減少侵蝕的耕作與栽培方法。

 4. 採取輪作、間作綠肥或適時休耕，以維護並增進地力。

 5. 施用有機物或有機肥料，以增加土壤有機質、改善土壤物理特性。

 6. 適時施用酸鹼中和劑(農用石灰、蚵殼粉及硫磺粉等)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

 (pH5.0〜7.5)。

 7.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
**四、病蟲害管理**

 1. 不得使用化學殺蟲劑、殺菌劑。

 2. 採用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、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

 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，以防病蟲害發生。

 3. 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。

 4. 使用有機驗證核可防治資材。

 5 .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，拔除病株、落實清園，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。

**五、雜草管理**

 1.手工或機械中耕除草，不得使用化學殺草劑、合成化學物質。

 2.利用草生栽培。

 3.使用或参考有機驗證允用之覆蓋資材，可完全生物分解的物質覆蓋

(例如 : 稻草)。

**六、收穫、調製、儲藏及包裝**

 1.友善農產品收穫後處理不得添加或使用合成化學物質，亦不得以輻射或燻蒸

 劑處理。

 2.確保友善農產品不會受到非友善農產品之混雜或污染，採收過程及其收穫後

 之調製、儲藏及包裝，均應與一般農產品分開處理。

**七、自主稽核管理**

 定期派員至登錄農民之耕作環境進行訪查，並據實紀錄、簽名。

 **八、技術及資材**

* 1. 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：
		1. 可用：
1. 水田與旱田輪作，不同作物輪作、間作等。
2. 人工及機械除草。
3. 敷蓋雜草或作物殘株。
4. 農田中飼養家禽及家畜等。
5. 利用植物相生相剋之原理。
6. 含有雜草種子的材料製作堆肥，必需使其充分醱酵完熟，以殺死其中所含雜草種子，方可使用。
7. 敷蓋聚乙烯、聚丙烯及其他聚碳酸酯基產品，使用後應從土壤清理出去，不得在田地上焚燒。
	* 1. 禁用：
		2. 合成化學物質。
		3. 殘留農藥、輻射性物質、過量重金屬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。
		4.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。
	1. 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：
8. 可用：
	* 1. 各種綠肥作物。
		2. 作物殘株、雜草或落葉及其所製成之堆肥。
		3. 豆粕類或米糠等植物渣粕。
		4. 木炭、竹炭、燻炭、草木灰及矽酸爐渣。但每年每公頃矽酸爐渣施用量不得超過四公噸。
		5. 菇類栽培後之堆肥。
		6. 製糖工廠之殘渣（甘蔗渣、糖蜜等）。
		7.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木質材料（樹皮、鋸木屑、木片）。
		8. 海藻。
		9. 植物性液肥。
		10. 泥炭、泥炭苔。
		11. 禽畜糞堆肥。
		12. 骨粉、魚粉、蟹殼粉、蝦殼粉、貝殼粉、蛋殼及海鳥糞。
		13. 磷礦粉、苦土石灰及含有石灰之礦物粉碎而成之資材。
		14. 麥飯石粉、蛭石粉及真珠石粉。
		15. 符合農委會「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」所定肥料品目規格，包括磷礦粉肥料（品目編號2-09）、粗製鉀鹽肥料（品目編號3-04）、貝殼粉肥料（品目編號4-13）、白雲石粉肥料（品目編號4-19）、植物渣粕肥料（品目編號5-01）、魚廢渣肥料（品目編號5-03）、動物廢渣肥料（品目編號5-04）、禽畜糞堆肥（品目編號5-09，限重金屬鋅含量低於250mg／kg者）、一般堆肥（品目編號5-10）、混合友善質肥料（品目編號5-12）及符合本驗證作業規範可用資材之其他肥料品目，上述肥料產品均應符合本驗證作業規範之規定。
		16. 未經化學及輻射處理之腐熟椰纖。
9. 禁用：
	* 1. 除上述外之化學肥料。
		2. 殘留過量農藥、重金屬、輻射性物質等之作物殘渣及生物資材。
		3. 未經分類之都市垃圾或廢棄物。
		4. 下水道污泥。
		5. 廢紙、紙漿。
		6. 未經淨化處理及充分腐熟之家畜排泄物。
		7. 人糞尿。
		8. 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。
		9. 智利硝石。
	1. 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：

1.可用：

(1)輪作、間作或混作共榮作物。

(2)忌避植物。

(3)繁殖及利用昆蟲天敵。

(4)利用捕食動物(家禽、青蛙及鳥)。

(5)選用非基因改造生物之抗病蟲害品種。

(6)捕殺、高溫處理，但不得將整個田區殘株焚燒。

(7)利用不含合成化學物質之紙袋、網袋、塑膠布及不織布袋等防護。

(8)設置水溝、各種物理性陷阱。

(9)果樹基部以麻袋、稻草包裹，防治天牛。

(10)種子以水選（鹽水、溫水等）、高溫及低溫處理、浸泡醋、次氯

 酸鈣、次氯酸鈉或二氧化氯殺菌。

(11)利用太陽能之消毒。

(12)利用性費洛蒙、誘蛾燈、光及有色黏蟲紙。

(13)大蒜、辣椒、蔥、韭菜、苦楝、香茅、薄荷、芥菜、萬壽菊、無

 患子等浸出液或天然抽出液。

(14)海藻。

(15)咖啡粕、苦茶粕或未添加香料之菸葉渣。但苦茶粕使用於水稻等

 水田每期作每公頃，施用量不得超過五十公斤。

(16)草木灰。

(17)釀造醋、酒類、砂糖、麵粉、奶粉及植物油。

(18)石灰、石灰硫黃合劑。

(19)不含殺菌劑之肥皂。

(20)矽藻土。

(21)蛋殼。

(22)非基因改造之蘇力菌、放線菌、枯草桿菌、其他微生物及病毒性

 製劑。

(23)植物性中草藥浸出液。

(24)波爾多、作物休眠期使用之窄蒸餾溫度範圍製之礦物油及亞酸。

 但亞磷酸於使用時須先提報使用計畫，送本單位審查認可。

2.禁用：

(1)毒魚藤。

(2)除上述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及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或資材。

(3)外生毒素。

* 1. 生長調節技術及資材：
		1. 可用：
		2. 整枝、剪定、嫁接、環狀剝皮及斷根等方法。
		3. 醋、砂糖及胺基酸。
		4. 水果催熟用之乙烯氣體或電石氣。
		5. 禁用：除上述以外之所有生長調節劑。
	2. 調製儲藏技術及資材：
		1. 可用：
		2. 控制氣體如二氧化碳、氧氣、氮氣及乙烯。
		3. 溫度調節。
		4. 禁用：抗生素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。
	3. 微生物資材：
		1. 可用：
		2. 非基因改造之根瘤菌、菌根菌、溶磷菌及其他有益微生物。
		3. 外國微生物製劑需經國內學術試驗研究機構試驗，證實有效且無害者始可使用。
		4. 禁用：含有合成化學物質之資材。

**義竹鄉農會友善團體稽核管理規範**

**目的 :**

為使友善環境耕作團體落實稽核管理，制定本規範。

**一、申請類型 :**

1.初次申請:第一次申請的農民、農企業、農民團體及農場。

2.重新申請:因故曾退出，或審查不通過，重新申請者。

3.改善複查:稽核時有不符合規範項目，場主願意改善，執行之複查。

**二、農友應準備文件**

申請:友善團體申請書、生產紀錄(至少一個月)地籍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租約或代耕書。

**三、申請流程說明**

後續輔導

核發證明文件

提出

申請書

 不合格

同意受理

申請

審查通過

改善複查

(限一次)

 合格

不通過

總結報告

訪查農場

**四、稽核流程說明**

農場實地

調查

友善農業及流程說明

單位介紹

總結

調查小組

討論

**五、管理流程說明**

1.訪談 :

 (1).提供申請書、友善團體耕作規範。

 (2).說明內容如何撰寫，必要時協助訪視農場，看周邊環境、資材、生產方式。

 (3).農友是否適合團體理念或耕作規範。如有不同，則溝通協調看能否配合，

 再看是否協助採集土壤及灌溉水送驗。

2.申請 :

 (1).受理農友提交的申請書及必要文件後，初步檢視有無疑惑或欠缺的部份，

 與農友確認清楚。

 (2).請農友備妥稽核所需文件，待後續稽核。

3.稽核 :

 (1).由本團體確認稽核農友地點，給予負責稽核的人員申請資料。

(2).由稽核人員確認農友資料準備妥當，約定稽核時間執行。

 (3).稽核小組執行稽核得以訪問、確認紀錄與文件及田間現勘等方式進行。

 (4).受稽核對象應針對不符合事項進行原因分析，當下提出改善、矯正與預防

 之措施，由稽核小組進行後續改善確認。

(5).將友善農業稽核表單提交本團體，並將農產品採樣送驗，待檢驗報告出來

 後，進行後續審查。

4.審查 :

 (1).由本團體決定審查小組成員，以客觀、公正進行稽核。

(2).對友善環境耕作生產者之指導及建議，不得逾越稽核範圍，且不得對外公

 開相關稽核表件及內容。

5.後續管理 :

 本團體得安排部定期訪查、輔導、農藥抽驗等事宜，以維持團體內友善農

 業運作順暢。

* 1. 定期追查稽核管理：已納入輔導之農友須進行每年至少一次定期追查，方能繼續保有其資格。
	2. 定期追查稽核管理：若有下列情況，本團體得依據相關事證判斷，進行不定期追查稽核管理。
	3. 經本團體評估管理有重大疏失時。
	4. 當本團體收到第三者提出對已納入輔導農友之抱怨時、有其它單位為應執行不定期追查之事項時，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。
	5. 當追查或抽查發現已納入輔導之農友生產作業不符合本作業規範者，本團體得暫時至系統移除該筆農地，農友應於期限內改善，並於必要時再次安排追查，以一次為限。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，本團體得終止權益，或減列其不符合之品項（或產品範圍），收回或更換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。
	6. 友善環境耕作產品管理：本團體針對輔導農友之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，得進行抽查檢驗作業，抽查結果若有不符合者，本團體得暫時至系統移除該筆農地，同時配合本單位不定期追蹤查證。
	7. 友善環境耕作資料管理：農友維持生產作業之紀錄及文件，應將相關文件至少保存三年。以供本團體持續協助農友輔導及改善。

6.稽核方式:

 (一)書面稽核：

 自主管理表：如附表一

 (二)實地稽核：

 稽核時間：每年至少二次，稽核時間於5月及10月底